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 31187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人類過了 20 歲之後，肝功能開始衰退，在肝臟以氨基酸為原料的核酸重新合成的能力退化，結果在體內慢慢地產生 DNA 及 RNA 不足的現象。DNA 及 RNA 的主要功能是更新老舊細胞、複製新細胞，若其機能衰退，則造成複製功能不完全，修復基因能力不足，也就成為老化及疾病的原因。……」等詞句，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後，經該署以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 40077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 9431187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

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

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

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強化細胞功能……（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處分書所提刊登內容「……人類過了 20 歲之後……結果在體內慢慢地產生 DNA 及 RNA 不足的現象。DNA 及 RNA 的主要功能是更新老舊細胞……」，為○○網站「○○」頻道中「疾病、老化-DNA 是關鍵」一文之內容，網站中「○○」頻道為一衛教推廣之頻道，提供健康新知、營養資訊等衛教推廣文章供讀者參考，「疾病、老化-DNA 是關鍵」一文乃摘錄自○○公司出版之「○○」一書，為學者對 DNA 的研究發現之營養資訊，且文中並未提及「○○」之字眼，僅為衛教推廣文章，且該篇文章頁面亦未與產品廣告頁面有連結。本案將「○○」頻道中之衛教文章認定為產品廣告，顯與事實不符，依此作成之行政處分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

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0777 號函、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

願人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頻道為一衛教推廣之頻道，其中「疾病、老化-DNA 是關鍵」一文並未提及「○○」之字眼，且該篇文章頁面亦未與產品廣告頁面有連結云云。按所謂「廣告」，參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故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宣傳內容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宣傳內

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又查卷附網頁資料經原處分機關確認以連結方式進入網頁可取得，而其連結順序為：產品系列→保健食品系列→○○→○○→○○○○ DNA 是關鍵。是訴願人雖主張該篇文章並未提及「○○」，且該篇文章頁面亦未與產品廣告頁面有連結云云，仍難據此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